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股長 何中偉 電話: 03-3387506

電子信箱: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政字第1120099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735100E\_112009988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99885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\_1120099885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 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第1 條條文,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24611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8日府政安字第1120268998號函轉內政 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(附件1、2)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(如附件3),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末:

2873/19/94



第1頁,共1頁